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予調整)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54.9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剔除下文所披露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視作出售事項虧損之影響後，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6百萬元至人民幣76百萬元。

預期由淨利潤轉為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就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而言，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白銀價格上升，加上各類白銀應用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銀錠銷售下降；
- (ii)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導致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行政開支增加；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視作出售事項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此乃由於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珠峰黃金**」）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珠峰黃金之股權被攤薄所致。

上述因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 (iv) 就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而言，儘管如上所披露銀錠銷售有所減少，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毛利仍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該分部所售銀錠大部分為本集團採購成本相對較低之白銀存貨。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之前刊發）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